

隋彭生谈06年司考论述题的解题之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9_9A_8B_E5_BD_AD_E7_94_9F_E8_c36_53909.htm 05年的司法考试，很多同学反映第四卷的分数比较低。也有人认为第四卷成了录取比例的调节器。第四卷中最难的，应当是论述题。04和05年民法部分的单选题、多选题有一些毛病，这绝对不是出题人的水平问题，而是由于选择题型不能承担理论考察的重任，将来（特别是改成一年两考以后），对理论的考察，将主要落在论述题上。目前司法考试的论述题，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论述题，但我相信它会越来越规范。论述题可以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原理题；一类是比较题。观点是原理题的灵魂。就应用法学的论述题来说，观点是建立在法律制度的基础之上的。法律制度的外在表现，是法条，特别是重点法条。因此在加重基本理论考察的背景下，对重点法条的掌握仍然是不可忽视的。在进行论述的时候，一般要把现有规定陈述一下，然后提炼观点。讲观点，不是创新，而是陈述基本原理。陈述基本原理，要陈述制度价值，比如论述表见制度，要说明其制度价值是保护交易安全，论述要式行为的突破，要说明民法追求的效率。考生要把法律的基本价值追求，烂熟于胸。比如，要精确了解民法对自由、安全、效率的追求。在目前考试的模型下，比较题侧重于对两项制度区别的精确掌握。但比较题也需要法学原理的支撑。在掌握重点法条的基础上，理解基本原理，已经成了06考生的重要任务，也是做好论述题的一个前提。我在06民法的讲课中，适当讲了一些理论上的东西，个别同学认为不如往年讲的通俗、易懂

，其实我是想在不知不觉中提高同学们做论述题的能力。准备论述题，要做重要基础理论的掌握工作，靠猜题是没有出路的。况且，也不容易猜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